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恪尽职守，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下属公司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四大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邀投标的形式与公司的关联法人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豁免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次关联交易豁免审议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 6、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800万元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51%的股权。

公司通过收购孚尧能源股权获得了下游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能力，产业链上的盈利环节由单纯的发电设备环节增加了在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方面的布局，获得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此外，公司的现有业务及孚尧能源具有共同的最终客户，收购孚尧能源股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发电相关的综合服务，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以及回笼资金，具有良好地协

同效应。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